

证券代码：300072

证券简称：海新能科

公告编号：2024-079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0月09日下午2: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63号馨雅大厦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09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于志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85人，代表股份937,672,9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9.90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874,534,7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7.2187%；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83人，代表股份63,138,1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6870%。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83人，代表股份63,138,1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68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3人，代表股份63,138,1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6870%。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议案4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6,227,3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58%；反对1,131,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07%；弃权314,1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5%。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1,692,5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105%；反对1,131,4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920%；弃权314,1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75%。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6,220,9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52%；反对1,101,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74%；弃权350,8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4%。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1,686,1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003%；反对1,101,1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40%；弃权350,83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57%。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山东三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35,806,7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10%；反对1,618,0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6%；弃权248,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5%。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61,271,9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443%；反对1,618,0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628%；弃权

248,1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3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三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拟申请的授信敞口额度向间接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审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京海新致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739,626,062 股、关联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与公司是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34,908,721 股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1,420,0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2788%；反对1,412,8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376%；弃权305,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836%。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1,420,0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788%；反对 1,412,80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376%；弃权 305,33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3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王鑫律师、王丽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09日